

新乡回应“掏鸟案”： 猎隼贩卖核心事实确凿

燕隼，是一种小型猛禽，在全国分布地域虽广，但就数量而言并不是常见的鸟类，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据人民网报道，近两年来，“燕隼”的名字因新乡“大学生掏鸟案”的不断炒作屡屡进入公众视野，而对于燕隼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非法捕猎、贩卖的真实情况却缺少关注。

捕隼、贩卖存在非法链条 捕猎属关键一环

燕隼的繁殖期为5-7月，繁殖力不强，每年产卵只有2-4只，雏鸟巢内竞争，当它振翅起飞领地很大。从这些习性来看，捕获十余只燕隼，起码需要在较大范围捕猎4-6窝。

在河南辉县活动的燕隼，可能属于留鸟，也可能属于夏候鸟。由于近年环境改善明显，这一“种群脆弱”的鸟类才在内地逐渐出现。然而，刚一出现，燕隼的幼鸟就被不法分子盯上，刚破壳的雏鸟便被捕猎，流入地下利益链。

据报道，驯鹰隼的“玩家”非法获得雏鸟后，还需要进一步喂养驯化，往往驯死10只才能“熬”出1只。在早前破获的四川男子猎捕14只鹰隼案中，该男子便获刑14年。

案情并无太大区别的“闫啸天等被告人非法猎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虽然事实简单清楚，去年已二审终结，却经常被冠之“大学生暑假在家掏鸟窝”的标签加以淡化。而继续被披露的信息证实，主犯捕猎已进行了较长一段时期，存在确凿的主观故意，并分两批在网上公然售卖。



←卖鸟的部分展示→



小鹰售完，大鹰已到，要的速度戳我电话

小鹰售完，大鹰已到，要的速度戳我电话15637396231

主观认知是定罪关键，数量是量刑关键

闫啸天的认知是罪与非罪关键，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数量是量刑的关键。

整个过程在其贴吧售卖的帖子中得到如实记载，留言截屏仍在网上流传，随时能够从中查证。

从“啸天1125”贴吧留言可以看出，帖主对燕隼捕猎、喂养、贩卖等环节有较高的专业程度。2014年7月15日发帖，并贴图，“出几只小鹰隼，要的联系”。7月17日，“今天卖光了，这几天估计还有，有想要的联系我”，并留有手机号码。

而在之前的记录里，2014年3月14日，闫啸天曾晒出自制猎枪的照片，留言“托子和扳机我正在制造当中”。并晒出猎杀的各类鸟类照片，2014年2月25日，自称在学校湖里捕猎一只野鸭，并晒图留言。另据报道，闫啸天还是一个“河南鹰猎兴趣

交友群”的成员。

在贴吧里不断有网友质疑。“闻名一方”质疑“这不是国家保护动物吗？”7月20日，“啸天1125”回应“吧里这么多人评论，有的说我下地狱，有的说我会报应，你们知道什么叫胆量……”7月22日、26日，继续叫卖“出几只小鹰隼，要的联系”，“卖光了”，“小鹰售完，大鹰已到，要的速度联系”。

辉县森林公安局承办此案的科长丁广宇介绍，据此，警方固定了证据。他进一步解释，所谓“钓鱼执法”根本没有必要：“闫啸天售卖是分批进行的，公开叫卖兜售，留有手机号码，在公安部门和他联系之前已经存在售卖事实。拨打他电话属于很普通的侦破方式。”

近日异议不影响案件定性和量刑，涉嫌受贿办案人员已立案调查

2014年7月28日，闫啸天被辉县森林警察抓获。后经一审、二审，借“大学生掏鸟获刑”的标签，该案一度引发关注。

近期，闫啸天家人又通过媒体提出关于案发地点、燕隼数量和警方涉嫌“钓鱼执法”的质疑，并举报自己曾向个别办案人员“行贿”。

2016年7月4日，丁广宇科长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第一时间就关注到了相关报道，但查证后可以明确，闫啸天家人的质疑缺乏足够的依据。辉县法院法官王顺亮说，“此案核心事实始终确凿，地点等情况不影响该案的定性和量刑。”

丁广宇解释了案发地点质疑：“猎捕、贩卖、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行为犯，核心在于犯罪事实后果。闫啸天捕猎燕隼雏鸟是在一个较大范围中搜罗，所提到的村

庄是指的捕猎区域。即使捕猎地点在外省，也丝毫不影响对这个案件的判断。”

关于燕隼数量，丁广宇告知“这属于量刑的核心问题，已经反复核实，非常确凿。且每一只都有具体的流向，正在通过技术手段追查。”证据显示，闫啸天、王亚军第一次捕获燕隼12只，其中跑一只死一只。剩下的7只卖到郑州，2只卖往洛阳，1只就卖在辉县。第二次捕获4只，即被警方查获，并同时查获一只闫啸天购买的凤头苍鹰。

2016年7月5日，记者拨通闫啸天父亲闫爱民的电话。他的观点是“警方没有到现场，光凭孩子的口供，是不能确定燕隼数量的”。警方多次打电话买鸟，就是钓鱼执法。警方应该分批提审，而不应该让二人合审对质。对于贴吧图文兜售，他的解释是孩子“爱

好鸟”。

案件发生两年，也已经过一一审二审定案。闫爱民仍然在向检察机关申诉，并“自首”曾向个别办案人员行贿。

新乡市有关负责人透露，对此问题，新乡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当时已责成辉县市委政法委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目前，新乡市检察机关已对一名涉嫌受贿的办案人员立案侦查，其他几人因数额未达立案标准，已移送纪律处分，绝不会偏袒“害群之马”，并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闫爱民行贿行为也将另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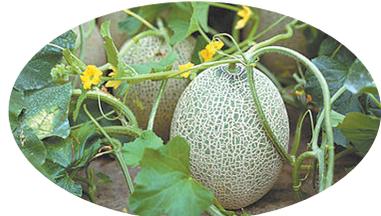
闫爱民在电话中说，“真的假不了，相信法律是公正的。”王顺亮接受采访时亦表示：“此案事实始终清楚，量刑有严格依据，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王汉超 智泓 张毅力)

吹着空调吃哈密贡瓜 是怎样的清凉体验？

全程冷链运输 首批预订火爆

这个夏天最火的水果莫过于哈密贡瓜，由多家地市报联盟采购团队千里迢迢从新疆哈密精心挑选出来的新疆贡瓜即将在7月引爆全城。自开放预售以来，预订数字每天都在



翻番。

本次哈密贡瓜之所以受到追捧，一方面在于贡瓜本身的品质和采购团队的严格把控，另一方面在于顾客对我们服务的严格要求及对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配送团队的信任。

精心服务 用心回馈

哈密瓜在运输中一般采用传统陆运，摘取七八成熟的哈密瓜通过长时间的运输使其慢慢变熟。这种瓜往往在送到消费者手中时，已经失去了哈密瓜最初的清甜，大多数消费者常购买的是这种“闷熟瓜”。

为保证读者朋友能最快地品尝到新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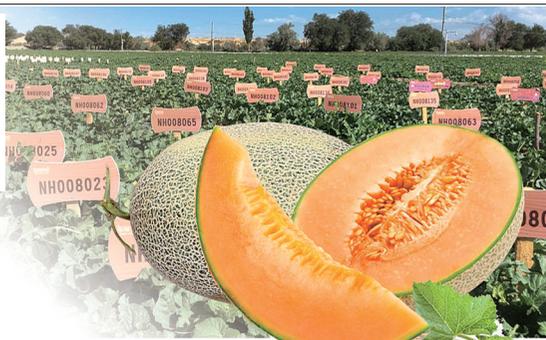
哈密贡瓜，报商联盟本次摒弃传统的陆运，采用空运、全程冷链，把从产地采摘到入口品尝的时间压缩到48小时内，既保证了哈密瓜的新鲜度，又保证了其口感。

报商联盟与新疆哈密当地媒体、果园签订合作协议保证瓜品质量，均为新鲜采摘。我们郑重承诺：如瓜品收货24小时内出现问题，配送人员上门取货，无理由退换货。

另外，因销售火爆，本批哈密贡瓜即将售罄，仍有很多读者来电，采购团队积极协调当地果园在本批贡瓜中增加数量，请有需求的读者尽快拨打电话预订。



关注有惊喜



温馨提醒：本次哈密贡瓜订购截止时间7月8日，7月12日左右开始配送。预订即可享读者专享价85元/12公斤（原价95元/12公斤）。另外，为了真诚回馈读者，活动期间（6月24日至7月8日），凡购买哈密贡瓜任意一箱，关注“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发行配送”公众号并在预订当天转发“预订哈密瓜”微信消息的均送由馨饼蛋糕房提供的椰丝卷一盒。